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提供所需獎勵。鑑於(i)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限額已基本用盡；及(ii) 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終止，本公司擬採納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必要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並使本公司能夠在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一項股份計劃，能夠以新股份及現有股份提供所需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3B條，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其項下若干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其項下若干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因此，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有關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均為2024年5月30日)將於2024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